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现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存在调整风险作第二次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1日。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12月20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2月21日复牌。

3、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与后续几日股票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2年10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6破申30-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粤06破申30-1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年12月2日上午,佛山中院召开雪莱特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2月2日下午,雪莱特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同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同日,管理人向佛山中院提交《关于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

2022年12月2日,佛山中院作出(2022)粤06破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雪莱特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佛山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雪莱特总股本769,571,569股,实施回购并注销完毕7,50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后总股本将调整为762,071,569股。以调整后总股本762,071,56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4.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雪莱特总股本增加至1,112,624,491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64,071,569股,其中2,000,000股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他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继续实施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结合公司最新总股本764,071,569股及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按照每10股转增4.59(4.587959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雪莱特总股本增加至1,114,624,491股,后续注销完毕剩余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再由1,114,624,491股减少至1,112,624,491股。具体以后续注销实际情况为准。

转增的350,552,922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不超过60,000,000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债务,具体用于清偿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实际选择情况为准;

2、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后剩余的转增股票全部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其中:产业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认购转增股票成为雪莱特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成为雪莱特实际控制人,剩余股票由财务投资人认购。重整投资人认购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限售36个月,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日为2022年12月21日(如涉及)。股份到达公司管理人账户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四、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一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的,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二是重整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公司基本面将实现较大变化;三是本次转增股本的受让对价用于偿付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未明显稀释公司原股东权益。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申请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截至2022年12月8日,债权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行使受偿方式选择权。根据普通债权超过15万元的债权人受偿方式选择情况,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为23,289,274股,对应抵偿债务110,856,944.24元(23,289,274股乘以4.76元/股),剩余327,263,648股由投资人认购,对应投资款392,716,377.60元(327,263,648股乘以1.20元/股)。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764,071,569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64,071,569股,其中2,00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他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继续实施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62,071,569),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110,856,944.24元,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392,716,377.60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3,289,274股,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27,263,648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重整雪莱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综合计算下,雪莱特转增股份的平均价为1.4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雪莱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已就上述公司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的合规性、合法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参考价格除权公式的专项意见(更新后)》。

五、转增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佛山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16)。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后续将由佛山中院根据申请另行划扣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77,058	0	17,977,0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0,000	0	9,500,000
高管锁定股	8,477,058	0	8,477,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094,511	350,552,922	1,096,647,433
总股本	764,071,569	350,552,922	1,114,624,491

目前,公司已回购注销完毕5,500,000股,总股本调整为764,071,569股,其中2,000,000股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他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继续实施回购注销。结合公司最新总股本764,071,569股及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按照每10股转增4.59(4.587959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50,552,922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14,624,491股。后续注销完毕剩余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再由1,114,624,491股减少至1,112,624,491股。具体以后续注销实际情况为准。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12月20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12月21日复牌。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桃华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联系传真:0757-86695642

联系地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九、风险提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雪莱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1.4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与后续几日股票价格波动密切相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瑞玛JLC2
- 期权代码:037319
- 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30日
- 行权价格:14.80元/股
- 预留授予数量:59.50万份
- 预留授予人数:6名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2月1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9.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实际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30日

2、行权价格:14.80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预留授予数量:59.50万份

5、预留授予人数:6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解雅媛	副总经理	26.50	8.83%	0.22%
2	方友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3.33%	0.08%
核心骨干人员(4人)			23.00	7.67%	0.19%
合计			59.50	19.83%	0.5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6,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1,7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6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A和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59.50万份,涉及6名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一致。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瑞玛JLC2

2、期权代码:037319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9.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649.86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46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7336%、20.4061%、22.3009%(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438%(采用证监会同行业金属制品业2021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9.50	649.86	31.27	359.40	177.45	81.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营流路证券营业部协助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本行股票,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协助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股本行股票。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5,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5%。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7.20%。本次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被动减持2,01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62%。

一、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75,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执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2,01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6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

6.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卖出时间段的价格为准

(二)本次拟被动减持事项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受市场情况、本行股价等因素影响,存在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协助执行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48,135,6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3,328,4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07,1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892,6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807,1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548,135,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2,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47,617,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43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4,4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91%;反对430,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1%;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0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48,130,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87,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2%;反对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洌、张峥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和2022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有库存部分股份5,790,329股依法进行注销,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数将由975,185,779股变更为969,395,45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杨旭

4、联系电话:0571-56030516

5、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6、邮政编码:310030

7、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徐雪梅女士、孙铮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郑石轩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扩大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水产")经营规模,提升其整体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96万元人民币及土地实物(土地总价3,104万元,为国有土地出让价)合计4,500万元,对湛江水产增资,其中实物资产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工业大道西侧、湛海路南侧,宗地编号为WGC2022018,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9,028.07平方米。本次增资后,湛江水产的注册资本将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批。

3、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1,396万元人民币及土地实物(土地总价3,104万元)合计4,500万元对湛江水产实施增资。

2、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55583270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5,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养殖、收购、加工、冷冻;加工、销售:干制水产品、肉制品、食品;水产品包装材料、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饲料原料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湛江水产100%的股份。

3、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57.17	25,883.06
负债总额	26,074.78	24,660.33
所有者权益	-417.61	1,222.7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7,163.11	145,921.78
净利润	-1,640.34	-2,872.53

注:上表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亦将进一步增强湛江水产的经营实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下游水产品产业的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公司及湛江水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市场需求与变化。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湛江水产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发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松柏支行")签订《履约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戎公司")向工行松柏支行申请开具73万元的保函,担保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J7HU4N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8层80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嘉戎技术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60%的股权。自然人赵恩涛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恩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98	7,395.38
负债总额	3,024.06	7,056.0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916.13	6,948.25
净资产	171.92	339.3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7.15	7,387.25
利润总额	168.99	155.21
净利润	196.69	150.37

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担保受益人: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4、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5、担保金额:人民币73万元

6、担保种类:履约保函

7、保证责任:一般保证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的设备买卖合同提供履约保函,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戎公司充分的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履约保函》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7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23,300,000元人民币;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叙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川0524民初4172号《传票》。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对中通建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华山

2.被告:中通建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四川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远兵

(二)案由

原告与四川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叙永县公安局一、二、三期"天网工程"改造服务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合同编号:YKCG18092500081/GOSGFS201809024,该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承接的叙永县公安局一、二、三期"天网工程"改造服务项目进行建设和改造,合同价款约定为含税固定总价22,800,000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随即调拨设备、组织人力,着手履行合同义务。

2021年12月28日,叙永县公安局一二三期"天网工程"改造服务项目经过建设单位叙永县公安局、承建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通建技术有限公司,四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然而该项目经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被告却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拒不办理付款手续、拒不履行付款义务。

综上所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叙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22,800,000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二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起诉之日违约金暂计500,000元,以上共计23,30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和传票等相关文件。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